

# 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修正簡介

文 | 林務局 葉名容 · 陳麗玉

## 壹、前言

為活化農地，輔導長期未耕作之基期年農地轉作，有效保障國內糧食安全及產銷供需均衡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2 年起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之補貼進口替代措施項下，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，以增加國內木材的自給率及農地多元利用。短期經濟林之推動，係考量目前國內從事耕作的農民多已年邁，對於需要經常翻土、除草、澆水、施肥等農耕作業，無力從事；反觀短期經造林所需投入的勞力，較為輕省，且收穫造林木可增加農民額外收入；其次，造林期間，造林木具有淨化空氣、吸收二氧化碳、調整微氣候等效益之外，更是有助建構平原農地的綠色屏障，保護農作物生長，形成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之共存典範。造林期滿後，收穫之造林木，將可提供菇蕈介質及林產利用產業原料，並呼應近年來主要木材輸出國家逐年限制木材出口，且世界各國因應全球暖化，環境變遷議題，已要求各國應加強造林、增加碳吸存之國際木材貿易趨勢，適度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及減少碳足跡，符合國際對於碳管理之精神。因此，推動短期經濟林，將有助達成活化農地利用及供應國內木材需求雙贏目標。

## 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檢討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及措施，於本（107）年起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107 至 110 年中程計畫），短期經濟林亦屬契作作物項目之一，栽植樹種為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及桉樹；林務局因應政策調整，並為兼顧產業、農民及環境保育需求及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（原名小地主大佃農）政策之大佃農改稱大專業農，務實檢討不同對象之差別補貼，另考量近年來極端氣候漸頻，造林第 1 年至第 3 年，造林木處於幼齡期，容易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林木罹病、風折、倒伏，影響其正常生長，以致衍生增加補植之需求，針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之案件，可放寬申請補植苗木次數，以顧及農民權益；爰此，修正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4 點、第 6 點、第 8 點、第 9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3 點規定，合計修正 8 點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配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107 至 110 年中程計畫）修正計畫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 2 點、第 6 點）

二、放寬短期經濟林之契作及輔導對象，將有助達成計畫目標。（修正規定第 1 點、第 4 點）

農民種植林木之契作單位包括：菇蕈、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、法人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會、產銷班及大專業農。

三、配合農糧署推動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，原「大佃農」名稱修正為「大專業農」。且為鼓勵大專業農積極參與，轉契作補貼額度為每期作每公頃 4 萬元，與農民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有別，有必要分列規範，以免執行單位誤發。（修正規定第 4 點、第 6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3 點）

屬二個期作者，農民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6 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 萬元，合計 9 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8 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 萬元，合計 11 萬元。屬一個期作者，農民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3 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 萬元，合計 6 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4 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 萬元，合計 7 萬元。造林面積不足 1 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。

四、因應極端氣候漸頻，造林季節經檢討改採原則性建議為宜；又因應造林第 1 年至第 3 年期間有增加補植次數之需求，經檢討有必要放寬，以顧及農民權益。（修正規定第 9 點）

五、桃園縣政府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政府，修正機關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 8 點）

## 參、結語

本作業規範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邀請農友配合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間，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登記及免費苗木，短期經濟林之獎勵樹種包含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及桉樹等 5 種，倘若農友需造林技術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提供短期經濟林—造林代耕隊相關服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a.gov.tw/ActFallowLand.aspx?CatID=70>），農友可洽代耕隊協助實施造林，有助提升造林成效。